

开封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

被处罚人	开封市祥利化工厂
社会信用代码	9141020572961658XH
案件名称	开封市祥利化工厂超许可量生产案
处罚决定书文号	(汴)应急罚(2022)3号
处罚决定时间	2022年7月14日
处罚结果	警告, 并处罚款1万元
处罚事由	该厂2021年邻氨基苯甲酸(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)产量为717吨, 许可证批准的年产量为500吨。
处罚依据	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, 责令限期改正,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: (三) 超出许可的品种、数量, 生产、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
救济渠道	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
其他	